

# 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宜宾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部门申报情况，现筛选出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3项决策事项纳入高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《目录》公布之后，需调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及时公布，并执行决策程序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后，根据决策事项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，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。

附件：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

